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諮詢文件

2021年12月



律政司

## 目錄

	<u>段號</u>
<b>A. 目的</b>	<b>1</b>
<b>B. 背景</b>	<b>2 - 5</b>
<b>C. 擬議立法方案概述</b>	<b>6 - 11</b>
C1 要點	6 - 9
C2 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	10 - 11
<b>D. 《條例草案》</b>	<b>12 - 29</b>
D1 《條例草案》的範圍	12 - 13
D2 登記申請	14 - 15
D3 登記令	16 - 20
D4 將登記作廢	21 - 23
D5 登記的效果	24 - 25
D6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26 - 27
D7 利便在內地認可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 判決	28 - 29
<b>E. 《規則》</b>	<b>30 - 34</b>
<b>F. 諮詢</b>	<b>35 - 38</b>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諮詢文件

**A. 目的**

律政司就落實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 的立法建議，徵詢意見。

**B.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3.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區迄今與內地簽署了九項關於民商事司法互助的文書<sup>1</sup>。201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與香

---

<sup>1</sup> 在九項安排中，三項分別涉及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委託提取證據及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執行法院命令採取的保全措施，另外兩項則與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有關。其餘四項則訂明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包括：

- (a) 2006 年 7 月簽訂並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在香港特區實施；
- (b) 2017 年 6 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為落實有關安排，《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執行婚姻判決條例》)在 2021 年 5 月制定，並將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政府的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8/27/P2021082700252.htm>；
- (c) 2021 年 5 月簽訂的《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以及
- (d) 《執行判決安排》。

港特區政府就加強兩地司法互助簽訂了一份會談紀要。<sup>2</sup>根據該會談紀要，雙方簽訂了多項關於司法互助的文件，包括於 2019 年 1 月簽訂的《執行判決安排》，以及 2021 年 5 月簽訂的《破產會談紀要》。<sup>3</sup>

4. 《執行判決安排》的擬定參考了當時《海牙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海牙判決公約》)的草稿，而該《公約》在 2019 年 7 月 2 日簽訂。內地與香港特區在考慮兩地的實際需要及情況後，參考了《海牙判決公約》的條文及其背後的原則。值得一提的是，就適用範圍而言，《執行判決安排》比《海牙判決公約》更為廣闊：前者明確涵蓋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而後者則明文排除有關判決。<sup>4</sup>此重要突破令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5. 《執行判決安排》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執行判決安排》全文載於附件 A，其要點載於附件 B。《執行判決安排》將透過本擬議立法方案在香港特區實施。

---

<sup>2</sup> 詳情請參閱政府的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press/20180510\\_pr2.html](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press/20180510_pr2.html)

<sup>3</sup> 參見註腳 1 (c)。

<sup>4</sup> 見《海牙判決公約》第 2.1(m)條。

## C. 擬議立法方案概述

### C1. 要點

6. 擬議立法方案旨在就強制執行內地法院民商事判決訂定登記機制，以實施《執行判決安排》。該方案反映於《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規則》)。《條例草案》和《規則》諮詢擬稿分別載於附件C和附件D，其內容可能會因應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再行修訂或調整。

7. 《條例草案》和《規則》訂明的登記機制與《執行婚姻判決條例》(第639章)訂明的機制大致相若，後者以《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和《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訂明的相關機制為藍本。

8. 簡言之，在擬議機制下：

(a) 申請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可單方面向原訟法庭提出；<sup>5</sup>

(b) 如申請人向原訟法庭證明並令其信納有《條例草案》以窮盡方式訂明的任何拒絕理由，法庭可將登記作廢；<sup>6</sup>

(c) 在以下第20(b)及(c)段所述的規限下，擬議立法方案涵蓋金錢(除了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外)及非金錢濟助；及

---

<sup>5</sup> 《執行判決安排》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條例草案》第10至19條、《規則》第4至16條。

<sup>6</sup> 《條例草案》第20至22條、《規則》第17條。

(d) 已登記判決可以強制執行，猶如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判決一樣。<sup>7</sup>

9. 擬議立法方案亦授權香港法院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和證明書，以利便在內地認可及強制執行該等香港判決。

## C2. 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

10.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執行判決安排》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涵蓋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判決。除了“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sup>8</sup>外，擬議立法方案涵蓋“指明知識產權”，而“指明知識產權”則定義為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一條第二款所列明的權利，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項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權利。<sup>9</sup>

11. 考慮到適用於知識產權的地域原則，《條例草案》訂明了：

- (a) 特定的司法管轄權規定，而該等規定只適用於有關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或關乎有關內地法律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的判決(見下文第22段)；及
- (b) 關乎“指明知識產權”的內地判決所規定而可予登記的濟助種類(見下文第20段)。

---

<sup>7</sup> 《條例草案》第26條。

<sup>8</sup> 見下文第13(b)段的進一步討論。

<sup>9</sup> “指明知識產權”的定義見《條例草案》第2條，該條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五條。

## D. 《條例草案》

### D1. 《條例草案》的範圍

12. 《條例草案》第3條通過界定“內地民商事判決”以就新機制的適用範圍作出規定。“內地民商事判決”所指的內地判決不屬《條例草案》第5條所指“被排除的判決”；而且是(a)在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或是(b)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sup>10</sup>

13. 《條例草案》第5條為“被排除的判決”作出定義，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三條。透過以下以**非窮盡方式**列出的例子，就下述任何事宜作出的內地判決將被**排除**：

- (a) 《條例草案》第6條所指的“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包括《婚姻安排》已涵蓋的案件(《條例草案》第5(1)(a)條)(例如就離婚糾紛、撫養或贍養子女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
- (b) 《條例草案》第7條所指的“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條例草案》第5(1)(c)條)，即就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以及在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
- (c) 關乎海洋污染的事宜、海事索償責任的限制的事宜、共同海損的事宜、緊急拖航和救助的事宜、海上留置權的事宜或海上旅客運輸的事宜(《條例草案》第5(1)(d)條)；

---

<sup>10</sup> 《條例草案》第3(1)(a)(ii)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一條第二款。

- (d) 關乎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或自然人破產的事宜(《條例草案》第5(1)(e)條)；以及
- (e) 依據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作出的內地判決(《條例草案》第5(1)(j)條)；換言之，本《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在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該等內地判決，而《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會繼續適用。

## D2. 登記申請

14. 《條例草案》第10條規定某內地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單方面申請登記令，飭令登記該內地判決，前提是：

- (a) 該判決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條例草案》第10(1)(a)(i)條)；
- (b) 該判決在內地生效<sup>11</sup>(《條例草案》第10(1)(a)(ii)條)；以及
- (c) 該內地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sup>12</sup>，但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在該申請的日期之前兩年內出現，而且在該申請當日，該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仍未獲補救(《條例草案》第10(1)(b)條)。

15.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如何確定出現沒有遵從內地判決規定的情況的日期。舉例而言，如該判決沒有指明該筆款項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則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當日會被視作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日期(《條例草案》第12(b)(ii)條)。

---

<sup>11</sup> 《條例草案》第8條界定“生效的內地判決”一詞的涵義。

<sup>12</sup> 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規定須履行作為”包括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



### D3. 登記令

16. 《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凡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該判決的某部分提出登記申請，原訟法庭可在相關條件已符合的情況下，命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 *內地判決的證明書*

17. 就作出登記令而言，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民商事判決。<sup>13</sup>

#### *登記所包括的款項及幣值*

18. 《條例草案》第 18 條訂明，可予登記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可涵蓋的款項，包括根據該判決到期須支付的利息、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等。

19. 《條例草案》第 19 條訂明，如某內地判決規定須支付的款項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該筆款項須猶如該判決須支付一筆以港元為幣值的款項一樣登記，並按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內地判決*

20. 《條例草案》第 15、16 及 18(3)(c)條載有下述條文<sup>14</sup>，訂明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內地判決：

---

<sup>13</sup> 《條例草案》第 13(2)條。

<sup>14</sup> 這些《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七條。

- (a) 不得登記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否成立或存在的裁定(《條例草案》第 15 條)；
- (b) 就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侵犯對商業秘密享有的權利除外)的侵權糾紛、或關乎相關內地法律所指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作出的內地判決而言，不得登記金錢上的損害賠償以外的濟助(《條例草案》第 16 條)；以及
- (c) 登記不會排除就在以下糾紛所判給的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而該侵犯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ii) 關乎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而該不正當競爭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條例草案》第 18(3)(c)條)。

#### D4. 將登記作廢

21.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如某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人可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申請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sup>15</sup>

22. 《條例草案》第 22(1)條以窮盡方式訂明了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其中之一是作出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不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條例草案》第 22(1)(b)條)。<sup>16</sup>《條例草案》第 23 條進一步訂明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定。<sup>17</sup>其中，考慮到適用於知識產權的地域原則，第 23(1)(a)(i)及(2)條作出特定的司法管轄權規定，該等規定只適用於有關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或關乎內地法律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的判決。

---

<sup>15</sup> 《條例草案》第 21 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二條。

<sup>16</sup> 《條例草案》第 22(1)(b)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sup>17</sup> 《條例草案》第 23 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一條。

23. 《條例草案》第 22(2)條訂明原訟法庭可以**酌情**將登記作廢的理由，該理由為內地判案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違反相同的各方之間就同一訴訟的因由簽訂的有效仲裁協議或司法管轄權協議。<sup>18</sup>

#### **D5. 登記的效果**

24. 《條例草案》第 26 條訂明，已登記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在登記當日原先作出的一樣。

25. 《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的判決：**(a)**在可申請將某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或**(b)**如有人申請將登記作廢，則在該申請了結後。

#### **D6.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26. 根據《條例草案》第 29 條，如有人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而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審理法院**)判決，則審理法院席前待決的法律程序須中止(即擱置)。<sup>19</sup>

27. 《條例草案》第 30 條訂明，如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內地判決已登記，該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sup>20</sup>

---

<sup>18</sup> 《條例草案》第 22(2)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十三條。

<sup>19</sup> 《條例草案》第 29 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二十二條。

<sup>20</sup> 《條例草案》第 30 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 **D7. 利便在內地認可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28. 為利便一方尋求在內地認可和強制執行在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在香港生效<sup>21</sup>的香港民商事判決<sup>22</sup>，《條例草案》第33條訂明某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香港相關法院或審裁處申請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29. 《條例草案》第34條進一步訂明，有關法院或審裁處在發出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亦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以證明該判決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sup>23</sup>

## **E. 《規則》**

30. 下文概述《規則》的諮詢擬稿主要內容。

31. 《規則》第2部載有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則：

- (a) 申請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包括有關支持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的規定；
- (b) 登記令；
- (c) 由申請人送達其他各方的登記通知書；以及
- (d) 尋求將已登記的內地民商事判決作廢的申請。

---

<sup>21</sup> 《條例草案》第9條載列何謂“生效的香港判決”，該條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

<sup>22</sup> 《條例草案》第4條載列“香港民商事判決”的涵義，該條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二條。

<sup>23</sup> 《條例草案》第33和34條旨在反映《執行判決安排》第八條第一款。

32. 《規則》第 3 部就執行《條例草案》下已登記的判決作出規定。具體而言，《規則》第 18 條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

33. 《規則》第 4 部載列上文第 28 和 29 段所述有關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經核證文本和證明書的規則。

34. 第 5 部訂明申請登記和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經核證文本需付的相關費用。

#### **F. 諮詢**

35. 律政司請公眾就上文所載的擬議《條例草案》和《規則》發表意見。

36. 請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 或之前，將意見送交：

香港特區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政策事務組 1

(所涉事項：《執行判決條例草案》諮詢)

傳真： 3918 4799

電郵： [rej@doj.gov.hk](mailto:rej@doj.gov.hk)

37. 律政司可視乎情況，以任何形式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書面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需尋求提交意見人士的准許。

38.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在律政司以不同方式發表或發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見人士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交書面意見時說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律政司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2021年12月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現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亦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均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

**第三條** 本安排暫不適用於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

（一）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贍養、兄弟姐妹之間扶養、解除收養關係、成年人監護權、離婚後損害責任、同居關係析產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應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繼承案件、遺產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 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有關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短期專利侵權的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案件，以及有關本安排第五條未規定的知識產權案件；

(四) 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海上旅客運輸案件；

(五) 破產（清盤）案件；

(六) 確定選民資格、宣告自然人失蹤或者死亡、認定自然人限制或者無民事行為能力的案件；

(七) 確認仲裁協議效力、撤銷仲裁裁決案件；

(八) 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判決、仲裁裁決的案件。

**第四條** 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不包括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

本安排所稱“生效判決”：

(一) 在內地，是指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

**第五條** 本安排所稱“知識產權”是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的知識產權，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項、香港《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規定的權利人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知識產權。

**第六條** 本安排所稱“住所地”，當事人為自然人的，是指戶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經常居住地；當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是指註冊地或者登記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

（一）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第八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 經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判決副本；

(三) 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出具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生效判決，判決有執行內容的，還應當證明在原審法院地可以執行；

(四) 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當提交已經合法傳喚當事人的證明文件，但判決已經對此予以明確說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的除外；

(五) 身份證明材料：

1.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份證件複印件；

2. 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註冊登記證書的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上述身份證明材料，在被請求方境外形成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九條** 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的基本情況：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當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包括名稱、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

(二) 請求事項和理由；申請執行的，還需提供被申請人的財產狀況和財產所在地；

(三) 判決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請執行以及執行情況。

**第十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據被請求方法律有關訴訟不屬於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的，被請求方法院應當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一) 原審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住所地在該方境內；

(二) 原審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在該方境內設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辦事處、營業所等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且訴訟請求是基於該機構的活動；

(三) 因合同糾紛提起的訴訟，合同履行地在該方境內；

(四) 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侵權行為實施地在該方境內；

(五) 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由原審法院地管轄，但各方當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請求方境內的，原審法院地應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

(六) 當事人未對原審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並應訴答

辯，但各方當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請求方境內的，原審法院地應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

前款所稱“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以及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侵權、不正當競爭、假冒行為實施地在原審法院地境內，且涉案知識產權權利、權益在該方境內依法應予保護的，才應當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除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外，被請求方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對於有關訴訟的管轄符合被請求方法律規定的，可以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第十二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請求方法院審查核實後，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

（一）原審法院對有關訴訟的管轄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條規定的；

（二）依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三)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四)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五) 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

(六) 被請求方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或者已經認可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同一爭議作出的仲裁裁決的。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應當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十三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在原審法院進行的訴訟違反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訂立的有效仲裁協議或者管轄協議的，被請求方法院審查核實後，可以不予認可和執行。

**第十四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僅因判決的先決問題不屬於本安排適用範圍，而拒絕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第十五條** 對於原審法院就知識產權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項，不予認可和執行，但基於該判項作出的有關責任承擔的判項符合本安排規定的，應當認可和執行。

**第十六條** 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判決包括懲罰性賠償的，不予認可和執行懲罰性賠償部份，但本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以及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民事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假冒糾紛案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限於根據原審法院地發生的侵權行為所確定的金錢判項，包括懲罰性賠償部份。

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包括金錢判項（含懲罰性賠償）、非金錢判項。

**第十八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前款所稱“訴訟費”，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訟費評定證明書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十九條** 被請求方法院不能認可和執行判決全部判項的，可以認可和執行其中的部份判項。

**第二十條**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已經提出上訴，內地人民法院審查核實後，中止

認可和執行程序。經上訴，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內地人民法院就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再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查核實後，中止認可和執行程序。經再審，維持全部或者部份原判決的，恢復認可和執行程序；完全改變原判決的，終止認可和執行程序。

**第二十一條** 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

應對方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判決的情況。

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

**第二十二條** 在審理民商事案件期間，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的，應當受理。受理後，有關訴訟應當中止，待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再視情終止或者恢復訴訟。

**第二十三條** 審查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期間，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駁回起訴。

判決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後，當事人又就同一爭議提起訴訟的，不予受理。

判決未獲得或者未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第二十五條** 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並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條** 被請求方法院就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後，當事人不服的，在內地可以於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依據其法律規定提出上訴。

**第二十七條**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安排簽署後，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可以就第三條所列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以及第四條所涉保全、臨時濟助的協助問題簽署補充文件。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二十九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決，適用本安排。

**第三十條** 本安排生效之日，《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同時廢止。

本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

**第三十一條** 本安排生效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繼續施行。

本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安排》”)

《安排》旨在與內地建立一套較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下文簡述《安排》的要點。

**A. 涵蓋範圍**

2. 《安排》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非司法程序和有關行政或規管事宜的司法程序會被豁除<sup>1</sup>。

**B. 涵蓋或豁除的具體類別事宜**

**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

3. 《安排》不涵蓋有關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的判決<sup>2</sup>。

**繼承死者遺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安排》豁除與繼承、管理或分配死者遺產有關的事宜<sup>3</sup>。

---

<sup>1</sup> 《安排》第二條。現以非窮盡的方式列舉例子，以說明下述事宜將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a)司法覆核案件；(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4 條提出的訴訟；(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6 及 267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d)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84 條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e)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92 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作出的申請。但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該人根據《競爭條例》第 110 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提出的後續訴訟將屬《安排》的涵蓋範圍。

<sup>2</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

## 《婚姻安排》不涵蓋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5. 《婚姻安排》現已涵蓋有關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決繼續受《婚姻安排》管限，《安排》不適用於該些事宜<sup>4</sup>。

6. 另外，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裁判分居命令及以下在內地被歸類為婚姻或家庭相關事宜<sup>5</sup>的爭議也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6</sup>：

(a) 因子女供養父母、孫子女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律責任而起的贍養爭議；

(b) 兄弟姊妹之間的扶養爭議；

(c) 解除領養關係的爭議；

(d)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監護權爭議；

(e) 離婚後的損害責任賠償爭議；以及

(f) 因同居關係而起的財產分割爭議

7. 另一方面，下列兩類在內地被歸類為婚姻或家庭事宜的爭議，雖然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但鑒於這些爭議也可能在香港發生並被視為一般“民商事”性質，這些爭議並未豁除於《安排》之外，因此被納入《安排》：

(a) 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sup>7</sup>；以及

---

<sup>3</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sup>4</sup> 《安排》第三十一條。

<sup>5</sup> 這些爭議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

<sup>6</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sup>7</sup> 按內地，法律該類爭議稱為“分家析產糾紛”。

(b) 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sup>8</sup>。

## 知識產權

8. 《安排》涵蓋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並界定“知識產權”的定義。有關定義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1(2)條訂明的各類知識產權相同，另加入本港《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項所指的植物品種權利的提述<sup>9</sup>。

9. 《安排》所涵蓋或豁除的知識產權判決的具體範圍如下<sup>10</sup>:

(a) 涵蓋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爭議作出判定的判決；

(b) 涵蓋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但豁除內地有關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判決，以及香港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和短期專利侵權的判決；

(c) 豁除內地與香港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判決；

(d) 豁除就上文第 8 段中“知識產權”的定義以外的知識產權作出判定的判決；

(e) 《安排》不認可或執行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出的判定；以及

(f) 儘管豁除了上文(e)分段所述的判定，基於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為先決問題的判定而作出有關責任承擔的判決，只要符合《安排》的規定，在《安排》下應當獲得認可和執行。

---

<sup>8</sup> 按內地法律該類爭議稱為“婚約財產糾紛”。

## 海事事宜

10. 涉及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及海上旅客運輸的判決，均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11</sup>。

## 仲裁事宜

11. 有關仲裁協議效力和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均豁除於《安排》<sup>12</sup>的涵蓋範圍。《仲裁安排》<sup>13</sup>繼續與這些事宜相關。

## 其他事宜

12. 下列事宜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14</sup>：

- (a) 就自然人的選民資格作出判定的判決；
- (b) 宣告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判決；
- (c) 就自然人法律上的民事行為能力作出判定的判決；以及
- (d) 就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或地區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作出判定的判決。

---

<sup>9</sup> 《安排》第五條。

<sup>10</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以及第十五條。

<sup>11</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

<sup>12</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

<sup>13</sup> 《仲裁安排》的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英文名稱翻譯為“*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p>14</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六項以及第三條第一款第八項。

## 就先決問題作出的裁定

13. 《安排》載有一項條文，規定被請求方法院不得僅因判決是請求方法院基於一個並非《安排》涵蓋範圍的事宜作為先決問題的判定而作出，而拒絕根據《安排》認可和執行該判決<sup>15</sup>。

### C. 可強制執行的原則及涵蓋的法院級別

14. 就內地而言，《安排》涵蓋在下述情況下由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sup>16</sup>：

(a) 任何第二審判決；

(b) 任何不准上訴或超過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c)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a)或(b)項中的判決。

15. 就香港而言，《安排》涵蓋由下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sup>17</sup>：

(a) 終審法院；

(b) 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c) 區域法院；

(d) 勞資審裁處；

---

<sup>15</sup> 《安排》第十四條。例如，請求方法院在判定一名自然人是否具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後，再就該人的合約責任作出判決，則被請求方法院不應僅因該就法律行為能力作出的判定並非《安排》涵蓋範圍而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合約責任的判決。

<sup>16</sup> 《安排》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

<sup>17</sup> 《安排》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

(e) 土地審裁處；

(f) 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

(g) 競爭事務審裁處。

16. 《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涵蓋判決、裁定、調解、支付令，但豁除保全裁定；在香港涵蓋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但豁除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sup>18</sup>。

#### **D. 司法管轄權依據**

17. 只要相關爭議不在被請求地的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就《安排》而言，請求方法院須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sup>19</sup>：

(a)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人的住所地<sup>20</sup>位於請求地；

(b)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人在請求地設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辦事處、營業所或其他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而與判決有關的申索是基於該機構的活動而提出的；

(c) 訴訟因合約爭議而提起，而合約履行的地方位於請求地；

(d) 訴訟因侵權爭議而提起，而有關的侵權行為在請求地發生；

(e) 合約爭議或其他與財產權益有關爭議的各方當事人已經以書面約定請求地的法院對相關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

<sup>18</sup> 《安排》第四條第一款。

<sup>19</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一款。

<sup>20</sup> 《安排》第六條就“住所地”一詞作出了界定。有關討論請見本文件第 19 段。

但當判決各方當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請求地時，請求地必須是合約履行或簽訂的地方、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或

(f) 當事人沒有就請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但當判決各方當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請求地時，請求地必須是合約履行或簽訂的地方、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

18.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被請求方法院如認為請求方法院根據被請求地的法律對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也可以裁定請求方法院對有關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sup>21</sup>。

19. “住所地”一詞，就自然人而言，是指其戶籍所在地、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就法人而言，是指其註冊地或登記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管理地<sup>22</sup>。

### **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

20.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司法管轄權依據，不適用於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sup>23</sup>。就此類判決而言，只有當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sup>24</sup>發生在請求地，而且有關的知識產權權利或權益在請求地是依法應予保護的，則請求方法院才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sup>25</sup>。

21. 另一方面，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將仍受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管轄權規則規限。

---

<sup>21</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四款。

<sup>22</sup> 《安排》第六條。

<sup>23</sup>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三款。



## E. 拒絕理由

22. 《安排》規定下列強制理由，以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sup>26</sup>：

- (a) 判決不符合上文第 17 至 21 段(視情況而言)所載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 (b) 答辯人未經按照請求地的法律傳召；或雖經妥為傳召，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或辯論機會；
- (c) 判決以欺詐方法取得；
- (d) 被請求地的法院受理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而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
- (e) 被請求地的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
- (f) 被請求地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或被請求地的法院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或
- (g) 內地的被請求方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的被請求方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

<sup>26</sup> 《安排》第十二條。

23. 《安排》也規定酌情理由，如果在請求地的法院進行的訴訟違反了有效的仲裁協議或指定請求地以外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解決同一爭議的有效協議，則被請求地的法院可以拒絕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的申請<sup>27</sup>。

## F. 濟助種類

24. 除下文第 25 段所述的情況下，《安排》涵蓋金錢(不包括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和非金錢濟助。

25. 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sup>28</sup>而言，《安排》只涵蓋根據請求地發生的侵權行為<sup>29</sup>所確定的金錢濟助(包括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但就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安排》也會涵蓋非金錢濟助<sup>30</sup>。

## G. 與《選擇法院安排》的關係

26. 《安排》自生效日起會取代《選擇法院安排》，但《選擇法院安排》仍然適用於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前所訂立並符合《選擇法院安排》定義<sup>31</sup>下的“書面管轄協議”<sup>32</sup>。

---

<sup>27</sup> 《安排》第十三條。

<sup>28</sup>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sup>29</sup> 《安排》第十七條第一款。

<sup>30</sup> 《安排》第十七條第二款。

<sup>31</sup> 《選擇法院安排》訂明“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sup>32</sup> 《安排》第三十條。

## **H. 程序事宜**

27. 《安排》訂明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受被請求地的法律規管<sup>33</sup>。

28. 《安排》規定如被執行判決的一方的資產同時位於香港和內地，當事人可同時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執行判決<sup>34</sup>。但追討所得的總額不得超逾相關判決所指定的款額。

## **I. 實施**

29. 《安排》只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後，於雙方公布的日期起生效，並將適用於在《安排》生效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判決<sup>35</sup>。

律政司

2019年1月

---

<sup>33</sup> 《安排》第十條。

<sup>34</sup> 《安排》第二十一條。

<sup>35</sup> 《安排》第二十九條。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內地民商事判決.....	3
4.	香港民商事判決.....	4
5.	被排除的判決的涵義.....	5
6.	第 5(1)(a)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7
7.	第 5(1)(c)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	7
8.	生效的內地判決.....	8
9.	生效的香港判決.....	8
<b>第 2 部</b>		
<b>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b>		
<b>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b>		
10.	登記申請.....	10
11.	登記申請的補充條文.....	10
12.	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11

---

條次		頁次
<b>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b>		
13.	登記令.....	12
14.	登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	12
15.	登記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裁定等的內地判決.....	12
16.	登記內地判決判給的某些濟助.....	13
17.	登記根據內地判決須支付的款項等.....	13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14
19.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15
<b>第 3 分部 —— 將登記作廢</b>		
20.	將登記作廢的限期，由原訟法庭指明.....	15
21.	申請將登記作廢.....	16
22.	將登記作廢.....	16
23.	就第 22(1)(b)條訂明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17
24.	原訟法庭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20
25.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20
<b>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b>		
26.	登記內地判決的效果.....	20
27.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21
28.	在法律程序中承認內地判決.....	21
<b>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b>		

---

條次	頁次
29.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 22
30.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 23
31.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 23
<b>第 3 部</b>	
<b>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b>	
32.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 24
33.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24
34.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 24
<b>第 4 部</b>	
<b>雜項條文</b>	
35.	規則 ..... 26
36.	相關修訂 ..... 26
附表	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修訂 ..... 27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以及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民商事判決，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已登記判決** (registered judgment)指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 (Mainl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內地民商事判決** (Mainland Judgment in a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參閱第 3 條；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指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繳付令，但不包括就臨時措施而作出的裁定；

**內地判案法院** (original Mainland court)就某內地判決而言，指作出該判決的內地法院；

**生效** (effective)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參閱第 8 條；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參閱第 9 條；

**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就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而言，指該判決所惠及的人，而在該判決所賦權利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而轉歸某人的情況下，亦包括該人；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 ——

- (a) 版權或有關權利；
- (b) 商標；
- (c) 地理標誌；
- (d) 工業外觀設計；
- (e) 專利；
- (f)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 (g) 保護未被披露的資料的權利；或
- (h) 任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項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權利；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為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香港民商事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 in a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參閱第 4 條；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指香港法院、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



書(不論該判決、命令、判令或證明書如何稱述)，但不包括就臨時濟助作出的命令或禁止訴訟令；

**原本法律程序** (original proceedings)就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該法律程序即屬原本法律程序；

**被排除的判決** (excluded judgment)——參閱第 5(1)條；

**登記令** (registration order)指根據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

**登記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為尋求登記令而根據第 10(1)條提出的申請。

- (2) 就本條例而言，提述規定須履行作為，包括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

### 3. 內地民商事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民商事判決，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判決 ——
- (a) 該內地判決 ——
- (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或
- (i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及
- (b) 該內地判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及
- (b) 在假使就每項該等事宜有各別內地判決作出的情況下，該等各別內地判決中，只有部分判決(**合資格判決**)，而非全部判決，會是第(1)款所述的內地判決。
- (3)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凡某事宜屬合資格判決就之而作出者，該事宜即屬合資格事宜；及
- (b) 有關內地判決中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即屬內地民商事判決，猶如就非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並非載於該內地判決內一樣。

#### 4. 香港民商事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民商事判決，即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判決 ——
  - (a) 該香港判決 ——
    - (i)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藉司法覆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因行政權力的行使而直接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
    - (i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及
  - (b) 該香港判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某香港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及
  - (b) 在假使就每項該等事宜有各別香港判決作出的情況下，該等各別香港判決中，只有部分判決(合資格判決)，而非全部判決，會是第(1)款所述的香港判決。
- (3)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凡某事宜屬合資格判決就之而作出者，該事宜即屬合資格事宜；及
  - (b) 有關香港判決中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即屬香港民商事判決，猶如就非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並非載於該香港判決內一樣。

## 5. 被排除的判決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被排除的判決 ——
- (a) 該判決是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第 6 條所指者)；
  - (b)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關乎繼承遺產、管理遺產或分配遺產的事宜；
  - (c) 該判決是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的(第 7 條所指者)；
  - (d)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 ——
    - (i) 關乎海洋污染的事宜；
    - (ii) 關乎海事索償責任的限制的事宜；
    - (iii) 關乎共同海損的事宜；
    - (iv) 關乎緊急拖航和救助的事宜；
    - (v) 關乎海上留置權的事宜；或
    - (vi) 關乎海上旅客運輸的事宜；
  - (e)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關乎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或自然人破產的事宜；
  - (f)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
    - (ii) 尋求宣布某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法律程序；或
    - (iii) 尋求裁定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某自然人是否屬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 (g)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確認某仲裁協議的效力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命令以將某仲裁裁決撤銷的法律程序；

- (h)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以下法院所作判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
- (i)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以下仲裁中所作仲裁裁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仲裁地點不在內地的仲裁；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仲裁地點不在香港的仲裁；或
- (j) 該判決是依據以下協議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

(2) 在第(1)款中 ——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具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具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 (specified election proceedings)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提起的法律程序；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指尋求裁定某自然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列明的選舉中的選民或投票人資格的法律程序。

**6. 第 5(1)(a)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 (1) 就第 5(1)(a)條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3(2)條所指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 (b) 該判決是就關乎確認領養關係的糾紛作出的；或
  - (c)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 ——
    - (i) 關乎支付某人因供養其父母或祖父母的法律責任而引起的贍養費用的事宜；
    - (ii) 關乎支付兄弟姊妹間的扶養費用的事宜；
    - (iii) 關乎解除領養關係的事宜；
    - (iv) 關乎成年人的監護權的事宜；
    - (v) 關乎離婚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的事宜；或
    - (vi) 關乎同居關係引起的財產分割的事宜。
- (2) 就第 5(1)(a)條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4 條所指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或
  - (b) 該判決是一項裁判分居令。

**7. 第 5(1)(c)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

- (1) 就第 5(1)(c)條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就關乎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
- (2) 就第 5(1)(c)條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就關乎侵犯《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

## 8. 生效的內地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內地生效 ——
  - (a) 該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 (b) 該判決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判決屬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ii) 該判決屬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 (iii) 該判決屬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
      -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 (2) 第(1)(b)(i)、(ii)或(iii)款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

## 9. 生效的香港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香港生效 ——

- 
- (a) 該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及
  - (b) 該判決由以下法院、法庭或審裁處作出 ——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
    - (iv) 競爭事務審裁處；
    - (v) 區域法院；
    - (vi) 土地審裁處；
    - (vii) 勞資審裁處；或
    - (vii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 第 2 部

###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 10. 登記申請

- (1)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某內地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令，飭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前提是 ——
  - (a) 該判決 ——
    - (i) 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及
    - (ii) 在內地生效；及
  - (b)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 (ii) 在該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及
    - (iii) 在該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該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
- (2) 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 11. 登記申請的補充條文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不論是否分期支付或履行)，則登記申請，只可為尋求登記令以在以下範圍內登記該判決提出：該判決關乎屬合資格款項的款項，或屬合資格作為的作為的範圍。
- (2) 然而，如某不合資格款項或作為在提出登記申請後成為合資格款項或作為，則判定債權人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



求登記令以在以下範圍內登記該判決：在該判決關乎該款項或作為的範圍。

- (3)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分期支付某筆款項或履行某項作為，則就須於某期支付或履行的款項或作為而言，任何人不可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該期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除非在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已出現沒有就該期遵從規定的情況。
- (4)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筆款項或某項作為屬合資格款項或作為 ——
  - (a) 在有關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須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該項作為的規定的情況；及
  - (b) 在該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沒有獲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

## 12. 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就第 10(1)(b)(ii)及 11(3)及(4)(a)條而言，以下日期須視為出現沒有遵從內地民商事判決中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

- (a) 就禁止或限制履行該項作為而言 —— 首次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的日期；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
  - (i) 如該判決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該日期；或
  - (ii) 如該判決沒有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的當日。

## 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

### 13. 登記令

- (1) 凡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提出登記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是符合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即可應上述申請，命令按照本分部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 (2) 為施行第(1)款，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如原訟法庭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作出登記令，該判決或部分即視作已按照該登記令而登記。

### 14. 登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 (b) 該判決或部分 ——
    - (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及
    - (ii) 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只可在其關乎上述款項的範圍內登記。

### 15. 登記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裁定等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 (b) 該判決或部分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否成立或存在的裁定(**標的裁定**)。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不得在其關乎標的裁定的範圍內登記。
- (3) 為免生疑問，凡有關判決或部分載有一項關於法律責任的裁定(**法律責任裁定**)，而該法律責任裁定是基於標的裁定的，第(2)款無礙該判決或部分在其關乎該法律責任裁定的範圍內登記。

## 16. 登記內地判決判給的某些濟助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 (b) 該判決或部分，是就以下糾紛作出的 ——
    - (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侵犯對商業秘密享有的權利除外)的侵權糾紛；或
    - (ii) 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
- (2) 在上述判決或部分關乎被排除的濟助的範圍內，不得登記該判決或部分。
- (3) 在第(2)款中 ——

**被排除的濟助** (excluded relief)指以下項目以外的濟助：就於內地作出的侵犯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判給的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 17. 登記根據內地判決須支付的款項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以下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提出登記申請：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有關款項或作為**)；及

- (b)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或有關款項或作為的任何部分(申請款項或作為)。
- (2) 原訟法庭根據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只可飭令上述判決在其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款項或作為的範圍內登記 ——
  - (a) 該申請款項或作為，由該判決規定須於提出申請當日之前支付或履行；及
  - (b) 該申請款項或作為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上述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原訟法庭另可根據第 13(1)條命令該判決亦在其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中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部分(不論該有關款項或作為是否屬申請款項或作為)的範圍內登記 ——
  - (a) 該部分由該判決規定須於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履行；及
  - (b) 該部分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

##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已根據第 13(1)條被命令登記，則本條適用於該判決或部分。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亦須就以下款項而登記，猶如它們是根據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而須支付一樣 ——
  - (a) 截至該項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或部分，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有關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d) 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該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的費用。
- (3) 為免生疑問，有關判決或部分不得就以下款項而登記 ——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第(2)(c)款描述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 (c) 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但在就以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損害賠償除外 ——
    - (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而該侵犯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或
    - (ii) 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而該不正當競爭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

### 19.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及
  - (b) 該筆須付款項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
- (2) 在按照登記令而登記上述判決或部分時，須猶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一筆以港元為幣值的款項(**港元款項**)一樣登記，而該筆港元款項按該判決或部分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須等同根據該判決或部分須支付的款項。

## 第3分部 —— 將登記作廢

### 20. 將登記作廢的限期，由原訟法庭指明

- (1) 在作出登記令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時，原訟法庭須就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

-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限期(不論是原先指明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原訟法庭延長。

## 21. 申請將登記作廢

如某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人可在根據第 20(1)條指明(或根據第 20(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將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

## 22. 將登記作廢

- (1)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則原訟法庭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
- (b) 就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轄權的規定不獲符合；

###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參閱第 23 條，以查看就原本法律程序而言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的情況。

- (c) 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或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辯；
- (d) 該已登記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e) 在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f)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의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h)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의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 (i)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의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並不在香港，且該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j) 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 (k) 該已登記判決已依據第 24 條所述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 (2)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於內地判案法院進行的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是違反相同的各方之間就同一訴訟因由簽訂的有效仲裁協議或有效司法管轄權協議，則原訟法庭可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任何初步爭論點在上述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獲裁定，則第(1)款並不規定(或第(2)款並不授權)原訟法庭僅基於該初步爭論點而將該已登記判決或該判決的部分的登記作廢。
- (4) 在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之時，該判決或部分不再屬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

### 23. 就第 22(1)(b)條訂明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1) 就第 22(1)(b)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就某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即屬獲符合 ——
- (a) 如有以下情況 ——

- (i) 如屬就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或就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或
  - (ii) 如屬就關乎不屬第(i)段所指的糾紛的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第(3)款的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而香港法院或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沒有專有司法管轄權；或
- (b) 原訟法庭認為內地判案法院就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乃屬符合香港法律。
- (2) 就第(1)(a)(i)款而言，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的侵犯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指明知識產權或權益是受內地法律保障的。
- (3) 就第(1)(a)(ii)款而言，有關條件為 ——
- (a) 在內地判案法院受理有關法律程序時，該法律程序的被告人以內地為居住地；
  - (b) 在內地判案法院受理該法律程序時，該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在內地維持一個代表辦事處、分行、辦事處、營業地點或任何其他沒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機構(有關辦事處)，而該法律程序是因有關辦事處的活動而引起的；
  - (c) 該法律程序是就合約糾紛提起的，而有關合約的履行地是內地；
  - (d) 該法律程序是就侵權糾紛提起的，而有關侵權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
  - (e) 以下所有條件 ——
    - (i) 該法律程序是就合約糾紛或其他涉及財產權益的糾紛提起的；



- (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書面協議，明示同意內地法院就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及
- (iii) 如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以香港為居住地——有關糾紛與內地之間有實際關連，例如有關合約是在或須在內地履行或簽署，或有關合約標的處於內地；及
- (f) 以下所有條件 ——
  - (i) 就某爭議提起的法律程序的各方，沒有就內地判案法院對該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並且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應訴以就該法律程序答辯；及
  - (ii) 如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以香港為居住地——有關糾紛與內地之間有實際關連，例如有關合約是在或須在內地履行或簽署，或有關合約標的處於內地。
- (4) 就第(3)(e)(ii)款而言，如某協議是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例如電子數據訊息、電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數據交換或電子郵件)訂立或證明，該協議即屬書面協議 ——
  - (a) 該協議能夠藉該方式以可見形式展示；及
  - (b) 資料可藉該方式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5) 就本條而言 ——

**居住地** (place of residence)指 ——

  - (a) 就自然人而言——其戶籍所在地、永久居民身分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或
  - (b) 就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言——其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地方、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管理地。

#### 24. 原訟法庭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 (1)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原訟法庭在接獲申請後，信納儘管該判決根據第 8 條在內地生效，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針對該判決的上訴待決；或
  - (b) 該判決是依據某案件作出的，而已有命令作出，飭令再審該案件。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將上述申請押後至一段期間屆滿為止，該段期間是原訟法庭覺得按理足以讓有關申請人能夠採取所需步驟，使有關上訴或再審獲處理的期間。

#### 25.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 (1) 如因某人提出登記申請，某已登記判決獲登記，而原訟法庭其後根據第 22 條將該已登記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先登記)作廢，則該人不得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登記該判決或部分。
- (2) 如原先登記僅因第 22(1)(a)條列明的理由而作廢，則第(1)款不適用。

### 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

#### 26. 登記內地判決的效果

- (1) 除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已登記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 (a) 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而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判決；及
  - (b) 該判決是在登記該判決當日作出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可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提起法律程序，或就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提起法律程序；
  - (b) 該判決規定須支付的款項即衍生利息；及
  - (c) 原訟法庭對於該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在登記該判決當日作出的一樣。
- (3) 上述判決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須由該判決規定的支付日期或履行日期開始，按照該判決支付或履行。

**27.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 (1) 在可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某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
- (2) 然而，如在第(1)款所述的限期內，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則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28. 在法律程序中承認內地判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
  - (a) 該判決或部分為已登記判決；或
  - (b) 該判決或部分並非已登記判決，但假使有登記申請就該判決或部分提出，第 10(1)(a)條的規定會獲符合。
- (2) 香港法院或法庭在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均須承認上述判決或部分是不可推翻的判決，而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該判決或部分可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 ——

- (a) 如有關判決或部分已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已根據第 22 條作廢，而作廢的理由，並非第 22(1)(a) 條列明的理由；或
  - (b) 如有關判決或部分並未登記——有證明顯示假使該判決或部分已登記，該登記亦會因應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作廢，而作廢的理由，並非第 22(1)(a) 條列明的理由。
- (4) 如某內地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會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本條無礙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事宜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

## 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 29.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就訴訟的各方之間的某訴訟因由，有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作出，而有人就上述判決或部分，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香港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審理法院**)判決。
- (2) 上述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
- (3) 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上述香港法律程序。
- (4) 如審理法院根據第(3)款作出中止命令，上述香港法律程序即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自發或應上述香港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或終止該香港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
- (5) 審理法院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恢復或終止的命令 ——
  - (a) 上述登記申請已了結；及

- (b) 如有登記令作出，登記上述判決或部分 ——
  - (i) 可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申請；或
  - (ii) 有人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而該申請已了結。

### 30.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
  - (b) 該判決或部分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 (3) 如第(1)(b)款所述的判決或部分的登記，已根據第 22 條作廢，則該款無礙上述一方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有關法律程序。

### 31.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而該判決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或在該判決之下，有關內地判案法院命令判給一項濟助，則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尋求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尋求根據第 13(1)條作出登記的法律程序；或
  - (b) 尋求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
-

## 第 3 部

###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 32.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民商事判決 ——

- (a)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b) 在香港生效。

#### 33.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某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2) 上述申請 ——
  - (a) 須向以下法院或審裁處提出 ——
    - (i) 如有關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 如有關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有關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及
  - (b) 須附同訂明費用。
- (3) 如某香港民商事判決因有待上訴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段期間內暫緩執行，則在該段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本條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 34.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如有人根據第 33 條就某香港民商事判決向法院或審裁處提出申請，該法院或審裁處須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2) 有關法院或審裁處在發出有關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亦須 ——

- 
- (a) 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 (i) 證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及
    - (ii) 載有可由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及
  - (b) 將可由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文件，附於該證明書。
-

##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 35. 規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訂定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及
  - (ii) 執行已登記判決；
- (b)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 (d) 為更有效地達到本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訂定一般條文。

#### 36. 相關修訂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第 36 條]

### 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修訂

1. 修訂第 5 條(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

第 5(2)(b)條 ——

廢除

“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代以

“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20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

---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 2
<b>第 2 部</b>	
<b>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b>	
<b>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b>	
4.	登記申請..... 3
<b>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b>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 3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 5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 6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6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7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8

---

條次	頁次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9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 9
<b>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b>	
13.	訟費保證..... 10
<b>第 4 分部 —— 登記</b>	
14.	登記令..... 10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11
16.	登記通知書..... 11
<b>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b>	
17.	尋求作廢申請..... 12
<b>第 3 部</b>	
<b>執行已登記判決</b>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13
19.	發出執行情序文件..... 13
<b>第 4 部</b>	
<b>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b>	
20.	第 4 部的釋義..... 15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5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7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17

---

條次		頁次
	<b>第 5 部</b>	
	<b>費用</b>	
24.	第 5 部的釋義.....	20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20
26.	繳費方法.....	20
27.	費用減收等.....	20
附表	費用.....	22

##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 年 第 號)第 35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年 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身分證；或
- (b) 如該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經公證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證明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者)；

**尋求作廢申請**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所有本條例所訂的法庭法律程序而適用。

---

## 第 2 部

###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可單方面向原訟法庭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可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 2 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 (1)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b)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 (i)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及
    - (ii) 申請人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
  - (c)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 (i) 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是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文件；及
  - (ii) 申請人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2)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有關內地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及
  - (b)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內地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申請人的以下詳情，以及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詳情 ——
- (a)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自然人 ——
    - (i) 姓名；
    - (ii)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iv) 聯絡方式；或
  - (b)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團體 ——
    - (i) 名稱；
    - (ii) 通常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及
    - (iii) 申請人或有關一方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職位，以及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或獲授權代表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C) 聯絡方式。

(4)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上述內地判決是內地民商事判決；及

(b) 在提出申請當日，該內地判決在內地生效。

##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 ——

(a) 盡其所知或所信，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及

(b) 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 ——

(i) 該申請是否關乎所有該等款項或作為；及

(ii) 如該申請只關乎部分(而非全部)該等款項或作為 ——該申請所關乎的款項或作為。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或部分，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c)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及

(d) 如該判決或部分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22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3) 上述誓章亦須指明 ——

- (a) 截至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上述判決或部分，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d) 申請人有意申索的以下費用：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
- (4) 上述誓章須附同 ——
- (a) 上述判決或部分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及
  - (b) 如該誓章指明第(3)款所述的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而在內地法律下，該等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支付——該等內地法律的證據。

##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而只有部分(而非全部)該等事宜是合資格事宜(本條例第 3(3)(a)條所指者)；及
  - (b) 有人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合資格事宜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上述判決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

##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該申請關乎該項禁止或限制。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b)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並不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該人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 (b) 該判決有否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 (i) 如有，則須述明該指明日期；或
    - (ii) 如無，則須述明該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

**10. 關於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該人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 (b) 就每期而言，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以及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的詳情；及
  -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哪一期須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ii)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哪一期須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

行，以及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的詳情。

###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 (a) 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
  - (b) 有關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2)(a)款所述的情況，則亦須附有文件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當前申請**)；及
  - (b) 原訟法庭曾應先前的登記申請，作出登記令(**先前登記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先前已登記判決**)。
- (2) 支持當前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已根據本條例第22條作廢；
  - (b) 當前申請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記判決(其登記已根據該條作廢者)提出，如是，則須述明該項登記的作廢理由；及
  - (c) 任何其他關乎當前申請的資料。

- (3)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本作為證物 ——
- (a) 所有先前登記令；及
  - (b) 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將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命令。

### 第3分部 —— 訟費保證

#### 13. 訟費保證

原訟法庭可命令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登記申請；及
- (b) 任何就該判決的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 第4分部 —— 登記

#### 14. 登記令

- (1) 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的、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的登記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須在有關登記令指明。
- (3) 登記令須載有通知，說明第(2)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0(2)條延長。
- (4) 登記令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 (5) 登記令無須送達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方，但如原訟法庭是應某人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登記申請，而作出該登記令，則屬例外。

##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登記判決。
- (2) 就已登記判決發出的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 16. 登記通知書

- (1) 凡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登記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申請人須將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通知書(**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 ——
  - (a) 當面交付上述各方；
  - (b) 按上述各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上述各方；或
  - (c) 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號命令第5、5A、6、8及8A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以及上述判決或部分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凡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方可根據本條例第21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第(3)(d)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20(2)條延長。

- (5) 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部分。

## 第5分部 —— 將登記作廢

### 17.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原訟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原訟法庭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原訟法庭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原訟法庭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原登記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



## 第 3 部

### 執行已登記判決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本條例第 27 條訂定，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

####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 19. 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 (1) 如某人有意就某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程序文件，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 ——
  - (a) 述明已根據第 16 條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2)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原訟法庭就該判決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 ——
  - (a) 上述人士有意就哪一份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 (i) 該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該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及
  -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 (i) 該判決未獲遵從；及

- (ii) 除在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述明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 第 4 部

###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 2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 ——

- (a)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就由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d) 就由勞資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單方面提出。
- (2) 上述誓章須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 (3) 上述誓章 ——
  - (a) 須述明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c)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該項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 (d)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就每期而言，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以及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的詳情；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哪一期須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B)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哪一期須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的詳情。
- (f) 須述明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有否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則須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g) 須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h) 須述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 (i) 須述明 ——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 (j) (如適用)須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凡法院或審裁處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1)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 (a) 是經加蓋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印章；及
  - (b) 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 (i) 一份在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取得的香港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4(1)條發出。

##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凡法院或審裁處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2)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 (a) 藉以展開有關案件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理由的有關判決的蓋章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述明 ——
- (a) 有關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b) (如有的話)已送達何種狀書；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d)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該項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在遵照第 21(3)(d)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每期末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每項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在遵照第 21(3)(e)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g) 如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曾有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其反對理由為何；
  - (h) 該判決自何日開始具有效力；

- (i)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j)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k)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l) 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m) 凡向內地法院尋求取得該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印章 ——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印章。
-

## 第 5 部

### 費用

####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而言，指為該申請而擬備的文件。

####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是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 26. 繳費方法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 (a) 貼上黏貼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申請文件蓋上已付款額。

#### 27. 費用減收等

- (1) 司法常務官如在某個案中認為合適，可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已經為或須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根據第(1)款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須在有關申請文件上，加上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附註，並須在該申請文件上，註明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理由。
- (3) 在本條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 (a) 就登記申請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而言——具有第 20 條所給予的涵義。
-

## 附表

[第 24、25、26 及 27 條]

###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申請	第 3 欄 款額
1.	登記申請	\$1,045
2.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12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